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70號

聲 請 人 林金蓉

代理人兼送

達代收人 楊雅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星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89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4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書記官 邱勃英